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6年4月）。

二、其他说明

除附件所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6年4月）

说明：以下内容，如“~~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修改或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2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p>
3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应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4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一般交易的决策权限</p> <p>.....</p> <p>3.董事长的审批权限</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p> <p>.....</p> <p>（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一般交易的决策权限</p> <p>.....</p> <p>3.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查决定。</p> <p>.....</p> <p>（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p> <p>.....</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述规定，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p> <p>3.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查决定。</p> <p>.....</p>
---	--	---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p> <p>3.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p>.....</p>	
6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7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8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对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p>

9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p>	<p>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确有必要调整； (4)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p>
---	--	---